

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職災補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C式,包括醫療費用)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38 號函備查
111.05.18 南山保字第 11100035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災補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C式,包括醫療費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或體傷，致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認定，但並不包括職業病。

第二條 職業災害補償項目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遭遇職業災害時，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計算本公司應給付之理賠金額：

一、身故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個月金額給付之。

二、失能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時，經勞工保險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診斷其身體遺有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失能等級計算給付之；前開失能程度之等級、給付標準及其相關定義，均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後仍未能痊癒，經勞工保險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審定其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本條第二款之失能給付項目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補償四十個月後，免除本條第四款之工資補償給付。

四、工資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被保險人或受僱人申領本項給付可選擇每月申領之，亦可選擇於其痊癒或其滿二年仍未痊癒時，一次申領之。

五、醫療費用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而有醫療之必要者，對其必須之醫療費用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應行之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前開補償之醫療費用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職災醫療給付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險金額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列項目計算之補償金，就同一受僱人單項或合併數項的理賠金額最高以主保險契約「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所載為限；被保險人對同一受僱人超過該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平均工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款至第七款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死亡、失能或體傷。
- 二、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第六條 與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關係

受僱人因本附加條款同一承保事故，尚得依勞動基準法以外之法令向雇主求償之賠償項目或金額，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若前項本附加條款未能承保之責任屬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者，被保險人得依主保險契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就同一事故本附加條款應給付金額部分，本公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減抵主保險契約之應理賠金額。

就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及同一保險期間，本公司合併主保險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所負之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所載為限；被保險人超過該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七條 未投保及未足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之理賠金計算

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時，將所有受僱人皆視為足額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狀況計算本附加條款應收之保險費者，若於申請理賠時該受僱人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卻未投保者或未足額投保者，本公司於計算理賠金額時，得扣減該員工本應可受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金額。

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對象

本附加條款應理賠之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通知或同意，直接對下列之人直接給付保險金：

- 一、身故補償金：依下列順位受領之：
 - 1.受僱人之配偶及子女。
 - 2.受僱人之父母。
 - 3.受僱人之祖父母。
 - 4.受僱人之孫子女。
 - 5.受僱人之兄弟姊妹。受領權人有數人時，平均受領之。
- 二、其他補償項目：
 - 1.受僱人本人。

第九條 理賠所需文件

申請保險金時請依下列所列之項目，檢具應附之理賠文件：

- 一、身故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受僱人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與除戶戶籍謄本。
- 6.保險金受領權人之身分證明。

二、失能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受僱人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失能診斷證明書。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受僱人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喪失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書。

四、工資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原領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受僱人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醫療診斷證明書。

五、醫療費用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醫療費用單據。
- 4.受僱人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醫療診斷證明書。

本公司若係對被保險人支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必須提出其已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支付補償金予應補償之人的證明文件。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職災補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D式,包括醫療費用)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39 號函備查
111.05.18 南山保字第 11100035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災補償責任保險附加條款(D式,包括醫療費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或體傷，致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認定，但並不包括職業病。

第二條 職業災害補償項目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遭遇職業災害時，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計算本公司應給付之理賠金額：

一、身故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該受僱人之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

二、失能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治療終止後，經勞工保險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診斷其身體遺有失能者，依該受僱人之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前開失能程度之等級、給付標準及其相關定義，均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後仍未能痊癒，經勞工保險局或本公司指定之醫院審定其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本條第二款之失能給付項目者，依該受僱人四十個月平均工資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後，免除本條第四款之工資補償給付。

四、工資補償金：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時，以致未能領取原領工資者，依該受僱人之原領工資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但補償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被保險人或受僱人申領本項給付可選擇每月申領之，亦可選擇於其痊癒或其滿二年仍未痊癒時，一次申領之。

五、醫療費用補償：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受有體傷，而有醫療之必要者，對其必須之醫療費用扣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計算應補償額；前開補償之醫療費用範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職災醫療給付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保險金額之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列項目計算之補償金，就同一受僱人單項或合併數項的理賠金額最高以主保險契約「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所載為限；被保險人對同一受僱人超過該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工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之定義及解釋。
- 二、平均工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

第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款至第七款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承包商或轉包人及該承包商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死亡、失能或體傷。
- 二、本附加條款生效以前即已明顯確認或經有關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所導致之事故。

第六條 與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關係

受僱人因本附加條款同一承保事故，尚得依勞動基準法以外之法令向雇主求償之賠償項目或金額，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若前項本附加條款未能承保之責任屬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者，被保險人得依主保險契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申請理賠；就同一事故本附加條款應給付金額部分，本公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減抵主保險契約之應理賠金額。

就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及同一保險期間，本公司合併主保險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所負之責任，仍以主保險契約「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所載為限；被保險人超過該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七條 未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之理賠金計算

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投保時所告知受僱人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狀況計算本附加條款應收之保險費者，若於申請理賠時該受僱人應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卻未投保者，本公司於計算理賠金額時，得扣減該員工本應可受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金額。

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對象

本附加條款應理賠之金額確定後，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通知或同意，直接對下列之人直接給付保險金：

- 一、身故補償金：依下列順位受領之：
 - 1.受僱人之配偶及子女。
 - 2.受僱人之父母。
 - 3.受僱人之祖父母。
 - 4.受僱人之孫子女。
 - 5.受僱人之兄弟姊妹。受領權人有數人時，平均受領之。
- 二、其他補償項目：
受僱人本人。

第九條 理賠所需文件

申請保險金時請依下列所列之項目，檢具應附之理賠文件：

- 一、身故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與除戶戶籍謄本。
- 6.保險金受領權人之身分證明。

二、失能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失能診斷證明書。

三、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工資及平均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喪失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書。

四、工資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受僱人之原領工資的證明文件。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醫療診斷證明書。

五、醫療費用補償金：

- 1.保險金申請書。
- 2.職業災害之證明文件。
- 3.醫療費用單據。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
- 5.醫療診斷證明書。

本公司若係對被保險人支付保險金時，被保險人必須提出其已依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支付補償金予應補償之人的證明文件。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_____人。

第二條 保費之加收或退還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_____人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三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人數變更-甲式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人數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受僱人數共計_____人。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人數超過前項所載人數之十分之一者，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加繳差額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前開之通知並加繳保險費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第一項所載之承保受僱人人數與實際受僱人人數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之實際受僱人人數少於第一項所載之受僱人人數者，被保險人得通知本公司並申請退返保險費，本公司於受領被保險人前開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人數變更-乙式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人數變更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受僱人數共計_____人。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人數超過前項所載之人數者，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加繳差額之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前開之通知並加繳保險費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第一項所載之承保受僱人人數與實際受僱人人數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之實際受僱人人數少於第一項所載之受僱人人數者，被保險人得通知本公司並申請退返保險費，本公司於受領被保險人前開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應退還之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列名及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員工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3 號函備查
111.05.18 南山保字第 11100035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之受僱員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受僱員工，以下列者為限：

- 一、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報，並記名於保單附件受僱員工名冊上之員工。
- 二、以被保險人為投保單位，投保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員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 一、醫療慰問金費用：該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醫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醫療慰問金費用上限範圍內給付之。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該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給付之。同一事故給付同一受僱人醫療慰問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合計給付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受僱人所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為限。

前項之醫療費用於受僱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份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核算。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需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受僱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見證其支付事實。

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文件申領保險金：

- 一、出險通知單。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63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A)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與賠償範圍，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111.05.18 南山保字第 111000351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制裁限制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本公司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所致賠償責任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與賠償範圍，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10.01.13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07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110.11.01 南山保字第 110000749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擴大受僱人之定義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包括執行職務之派遣人員。

前項所稱之派遣人員，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單位僱用而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114.03.31 南山保字第 11400015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繳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選擇約定南山產物保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分期方式繳交保險費。

約定本附加條款者，每期應繳付日期及應繳付金額依雙方約定訂之。分期繳付之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繳付。本保險契約於本公司收訖第一期保險費後始生效力，本公司應給予要保人第一期保險費收據為憑。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選定分期繳付方式後，於保險期間內不得再變更為其他分期繳付方式。

第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寬限期間約定

分期繳付的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繳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要保人逾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因前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有效期間之短期保險費。

第三條 保險理賠與分期保費之補收

保險事故發生，如該保險事故所致損失金額達保險金額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時，要保人應先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要保人未繳清上開保險費者，本公司以原約定之理賠金額扣除上開保險費金額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前項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四條 契約終止與分期保費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於要保人一次繳清本保險契約之已到期未繳及未到期之各期應繳付保險費後，應按短期費率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前項尚未繳付之各期保費依貼現率折算現值（貼現率為計算本附加條款分期繳付係數之預定利率）。

第五條 收據之交付

要保人繳付各期應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交付正式收據予要保人。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0 號函備查

110.01.29 南山保字第 11000009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____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